

#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王淑英

編輯：蔡晶瑾、買寶玉

E-mail：aetu2011@gmail.com

雙週快訊 2012.10.26

A  
E  
T  
U

通訊地址：83077 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 330 巷 7 號

電話：07-7635944 / 手機：0988-789371

傳真：07-7630983

網站：<http://www.taieceunion.org.tw/>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

## AETU 活動訊息

### ★勒我們勞工的褲帶、拚他們財團的經濟

1028「政府混蛋、台灣人民完蛋」大遊行

遊行集合時間：10月28日（日）下午一點

遊行集合地點：重慶北路、北平西路口

遊行召集人：毛振飛（桃園縣產業總工會理事長）0933-957-128

### ★101年度在職訓練及親職教育研習講座

主辦單位：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活動時間：101年10月至12月

活動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6樓之3

聯絡人：楊秀彥 07-3356016

### ★相揪來去看電影—麵包情人（包場活動）

放映地點：高雄奧斯卡 3D 數位影城（高雄新崛江內）

只要是本會會員可 90 元購買優待票一張、第二張回復原價 190 元，只限 150 人喔！

聯絡人：鄭錦綉 07-7635944

### ★屏東縣托育資源中心活動：（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 108 室）

『幼見奇蹟-找「戲」趣』~11月星期三、五 上午 10:00~11:20

新手父母講座 11/1（四）、11/2（五）、11/3（六）

聯絡人：陳涵佑 08-7362972

## 勞保虧損不補 教師工會擬抗議

【摘自中央通訊社、中央社／記者溫貴香】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理事長吳忠泰今天說，政府如果不盡速分年編列預算彌補勞保基金的虧損，將發動工會上街頭抗議。

民主進步黨籍立委邱志偉上午召開記者會說，公保虧損政府可以補經費彌平，是因政府是公保體制中的雇主，勞保體制中的政府不是雇主，所以不得要求撥補，根本是魚目混珠、吃定百姓。

邱志偉說，檢視今年度總預算案，沒有針對勞保虧損做任何補救措施，過去 10 年政府撥補新台幣 3000 億彌補公保的虧損，公務人員不用調高公保費率與減少給付，對照勞保的虧損，勞工朋友必須調高費率、減少給付來彌補虧損，是二等公民待遇。

他表示，行政院應該分年編列預算彌補勞保虧損，不能減少勞保任何給付與提高費率。他正告總統馬英九、行政院長陳(沖)，應重視勞工權益。

吳忠泰說，民國 88 年 5 月公保財務重整後，財務缺口由財政部概括承受，改良體質，但勞保年金 2008 年立法時，立法院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將勞保年金實施前的財務缺口分 10 年撥補，但政府預算完全沒有編列。

他表示，如果對於勞保虧損不撥補預算彌平，50 歲到 55 歲的勞工領了 3、4 年給付後就沒錢領，政府如果不盡速分年編列預算彌補勞保虧損，他不排除發動所有工會上街頭抗議。

## 弱勢軍公教 勞團籲用救助制度

【摘自 2012.10.23 中央社 即時報導】

勞團今天表示，時空背景改變，軍公教優惠制度有檢討必要；但政府可透過生活救助制度，幫助真有需要的弱勢軍公教人員。

行政院長陳沖今天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參酌財政狀況並與相關部會商量後，今年訂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時，本於照顧弱勢，有兩類人員可領，包括月退休俸新台幣 2 萬元以下人員與遺屬，以及因作戰或演訓受傷或死亡殘廢人員與遺屬。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表示，年終慰問金並無法源依據，加上每年只發放 1 次，如真正弱勢的軍公教人員幫助可能有限，如果真有人生活無以為繼，政府應透過生活救助制度介入，如將勞工、農民、軍公教等都納入生活救助制度，才能讓大家都有保障。

全國產業總工會秘書長謝創智指出，社會不該因勞保制度不健全而仇視軍公教人員，制度並非軍公教人員制定，不該將軍公教人員妖魔化，應將人和制度分開來看。

謝創智表示，早先軍公教待遇不好，因此政府提供優惠措施，但現在時空背景改變，軍公教薪資高於一般勞工，制度有檢討必要，但不能剝奪弱勢軍公教的權益；政府修改方向雖正確，但片面決定違反程序正義，給一般雇主做最壞示範，政府應和軍公教相關單位或代表建立協商或對話機制。

# 救勞保 費率、所得替代率恐調整

【摘自 2012.10.12 聯合報/記者陳幸萱、林政忠、楊湘鈞報導】

勞委會主委昨首赴立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備詢，立委王育敏拿出聯合報質詢「如何確保勞保基金不會倒」？

為了救勞保，民眾繳的保費可能再漲，領取的給付也可能減少。勞委會主委潘世偉昨天首度表示，如果有必要，勞保保費會從百分之十三再往上調整，所得替代率可能調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勞保基金潛藏債務，則是「最後手段」。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勞工保險是保險制度，本來就要用保費來支應，因此應可考慮調整費率，並積極提高基金運作效能。

行政院長陳冲說，健全勞工保險財務，政府責無旁貸，會竭力維持永續經營，請投保民眾放心。張盛和也說，政府有各種工具「說不會讓它倒，就不會讓它倒！」

勞保處處長石發基說，所得替代率可以從百分之一點五五「循序漸進」降低至百分之一點三；目前還在研究採取對民眾影響較低的調整方案。潘世偉昨天到立法院備詢，立委王育敏批評當初審議勞保年金制「專業被民粹凌駕」，德國社會保險費率近分之廿，日本約百分之十五，台灣勞保保費目前只有百分之八點五，所得替代率卻比這些國家都高，難怪勞保要倒。

勞保年金制民國九十八年上路，立委徐少萍質詢時表示，九十七年討論勞保年金化時她也在場，當時政院版勞保所得替代率在立法院「節節敗退」；行政院原本提出百分之一點三，但朝野立委不斷加碼，從百分之一點四、一點五直到百分之一點五五，最後民進黨、國民黨都提出百分之二版本，最終敲定百分之一點五五。

「我一直很內疚，但也回不去了。」徐少萍表示，造成現在的後果，民代、官員都要檢討。

潘世偉表示，剛出爐的勞保精算報告有幾項建議，首先費率調整機制不能暫緩，要按目前規畫逐年調高零點五個百分點，在民國一一六年達到百分之十三，並須適度調整給付標準。

退休金、保險	費率(%)	自付比(%)	財務狀況	
勞工	勞保基金	8.5(逐年漲到13)	20	116年有破產危機
	勞退基金	6(雇主付)	0(勞工可自行多提6)	相對健全
公教	公保	7.15	35	相對健全
	退撫基金	12	35	116至118年有破產危機

資料來源/勞委會、銓敘部 製表/陳幸萱、張錦弘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退休金、保險	幾歲可領	請領金額	
勞工	勞保基金	月領年滿60歲，保險年資滿15年 一次金年滿60歲，保險年資不滿15年 一次請領(限98年前有勞保年資者) 保險年資滿15年，年滿55歲；保險年資滿1年，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在同一投保單位保險年資滿25年；保險年資滿25年，年滿50歲	月領 最高60個月投保薪資平均x1.55%x年資 一次金 最高的60個月投保薪資平均x給付月數 一次請領 退保前3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x給付月數
	勞退基金	月領年滿60歲，年資滿15年 一次領年滿60歲，年資不滿15年	月領每月工資x6%x年資/年資現值因子 一次領領光個人專戶餘額
公教	公保	投保滿15年，並年滿55歲	一次領以保到頂、滿50歲、年資25年的中小學教師，可領141.24萬元
	退撫基金	最年輕50歲可領退休金	月領以薪資到頂、50歲退休的中小學教師，可月領47080元 一次領可領353.1萬元

資料來源/勞委會、銓敘部 製表/陳幸萱、張錦弘

## 以房養老 是四不像 【摘自 2012.10.18 蘋果日報/作者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報導】

老年最擔心的兩件事是貧與病。貧在世界主要福利國家的發展上，都是第一優先的社會立法，且以全民強制保險的方式來辦理，即所謂國民年金。如果一國的年金制度健全，老年即能得到多層次的經濟保障，何需提「以房養老」這種賣屋變現的自力救濟方式？可見我國現有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不足。

的確，我國現有的年金制度存在職業別的階級差異；再者，我國的年金並無區分吃、住、顧的開銷，但在歐洲許多國家是在年金之外另有「住房津貼」與「長期照顧服務」，全面保障了老年的吃、住、顧三種需要。

台灣很多人老了無法繼續住在自宅而被迫搬去與子女同住或是搬入安養機構，是因自宅空間有障礙，今年底要上路的「以房養老」政策，重點是把不動產變現，並不關心這個房子的空間環境是不是對老人安全方便。這種心態是什麼？

最近一則房仲業的廣告引起很大共鳴。在家爬樓梯摔斷腿而住院的奶奶，子女一談起「賣房子」她就發飆。但出院時，奶奶被接到電梯大廈，門一開，是房仲業務員在她住院期間精心完成的「原屋重現」布置法，奶奶馬上認同了新家。可見，在回憶可保住的前提下，長輩不會排斥換屋，讓自己生活方便與安全。但在台灣，方便、安全、生活機能佳、鄰近醫院的老人住宅在哪裡？讓我們借鏡瑞典與日本的經驗。

### 設無障礙老人住宅

瑞典政府在 2009 年的老人政策發展報告中指出，瑞典只有 6% 的老人住在安養護機構，其餘 94% 的老人都住在一般住宅裡。近年來，專門為 55 歲以上或是 65 歲以上國民所建的「老人公寓」頗受歡迎，特色是公寓型式，不須再煩惱剪草鏟雪等粗活，空間無障礙、居家照顧服務可外送、室內室外活動多、容易交朋友、生活有樂趣。

日本也出現類似的老人住宅發展。《日經 Business》今年 7 月的一項專題報導指，日本從 2000 年實施長照保險以來，民間投入非常多資源在興建「大型、集合式、服務全包式」的老人安養護機構，但民眾並不捧場，多數投資者都以慘賠收場。反而是一種小本經營的住宅策略勝出，是融入在傳統社區類似「家」的單純老人無障礙住宅。

這種老人住宅不提供全包式的服務，但就近把各種服務外送進來，購宅成本因此能大大降低。再者，老人住宅不包伙食，鼓勵老人出門散步、逛市集，結果不僅老人本身覺得生活有趣，連來探望的家屬也會跟著去社區消費。龐大的商機，讓老人住宅受到社區歡迎，也活化本來商業沒落的社區。

台灣長期忽視住宅政策，公共住宅支出佔 GDP 比率，長期居亞洲主要福利國之末。不動產擁有率更有性別差異：2009 年台灣 65 歲老人中，男性近 4 成名下有不動產，女性只有 2 成多。未保有資產的老人中更有近 8 成說他們「本來就沒有」。當台灣的年輕人只有 22K 的薪水可期待，30 年不吃不喝都買不起台北的房子，政府卻拋出「買私人長照保險可以節稅」以及「以房養老」這種錦上添花的政策來敷衍，加深貧富差距與世代不公。